臺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展延/核備申請表

□申請核備展延	□申請繳款展延		
工程名稱			
工地地址或地號	臺北市　　區		
建照字號或合約編號		管制編號	A
工程內容概述			
營建業主		連絡人	
聯絡地址		電　話	
承包(造)單位		連絡人	
聯絡地址		電　話	
預計施工期程	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，共　日曆天		
應繳空污費總金額	佰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
繳 納 期 限	年　月　日		
核備展延原因	□緊急搶修工程 □開口合約工程　□其他		
申請核備展延期限	年　月　日		
繳款展延原因	□會計請款手續延誤(繳款期限展延) □跨單位公文往返延誤(繳款期限展延) □其他		
預計繳款展延期限	年　月　日(展期最多以90天為限) □第一次展期15天　□第二次展期30天　□第三次申請展期____天		
申請者 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)		審查意見	□同意 □不同意 備註：_____
收件審核人員			
環保局承辦 審核人員			

(105年2月修訂)